

规划设计合同



合同名称：汝南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6-2035年）

合同编号：H164-47-2026-0336

发包方（甲方）：汝南县民政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6



发包方（甲方）：汝南县民政局

设计人（乙方）：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汝南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6-2035年）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汝南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汝南县民政局（甲方）委托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编制汝南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6-2035年）。规划范围为汝南县县域，约为1502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符合《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中关于殡葬设施建设的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在方案论证阶段提交汇报材料（方案汇报 PPT）。

在项目评审阶段提交纸质评审材料和汇报材料（评审汇报 PPT）。其中纸质材料包括：说明书、文本和图件。

在成果验收阶段提交纸质成果和电子成果。其中纸质成果包括：说明书、



文本和图件（各 6 套）；电子成果包括说明书、文本和图件（各 1 套）。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根据整个项目的工作深度，项目时间控制在 45 日历天内完成。各阶段时间分

配与整体进度如下：

阶段 1：现状调研与前期策划分析（10 天）；

阶段 2：初步方案编制与方案对接（20 天）；

阶段 3：评审成果编制与项目评审（10 天）；

阶段 4：相关意见吸纳与成果编制（5 天）；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林业局 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3. 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汝南县民政局汝南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6—2035年)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元整(¥ 3530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141200.00)

(2)完成《汝南县殡葬设施建设规划(2026—2035年)》编制工作，在规划成果提交评审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 141200.00)

(3)规划成果通过评审且提交正式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共计人民币柒万零陆佰元整。(¥ 70600.0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1. 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2. 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他事宜

1.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3. 本合同共 5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汝南县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汝南县行政新区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设计人：

河南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108169967559G

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文化北路 298 号

电 话：0371-66230643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普罗旺世支行

账 号：253359423427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